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醫簡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洪靖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君儀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1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